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过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决定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庄旭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庄旭升先生持有 75 股海龙股票，其持有的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附：姜大广先生简历

姜大广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先后任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挂职副主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姜大广先生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姜大广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号码：0536-7530677

邮箱：cu38324@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